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79號

原告 期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惟中

訴訟代理人 吳復興律師

被告 張銘晉即晉安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捌佰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3日簽立「台南市北區老宅改建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台南市○區○○路00000號房屋（以下簡稱系爭房屋）改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原告並於113年2月5日支付訂金新臺幣（下同）289,800元予被告。詎料，被告自簽立系爭契

01 約後，即未曾進場施作，經原告多次通知履約，均置之不
02 理；原告遂於113年5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其
03 於3日內函覆後續進場施作事宜，惟仍未收到被告任何回
04 覆；被告再於113年5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依約履
05 行，並表示倘於10日內仍未進場施作，原告將主張解除契
06 約，並請求損害賠償，然被告迄今仍未置理。是以，原告
07 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抑或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
08 012號判決意旨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
09 項規定，請求被告自上開催告期滿之日起，負給付遲延之
10 責。

11 (二) 原告為避免因被告遲延之故，導致工程有所延宕，遂另與
12 湛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湛澂公司）簽約，由其就樓
13 梯及土水部分進行承包施作，就湛澂公司施作完成部分，
14 原告已分別於113年5月14日、5月20日、6月4日、6月17
15 日，驗收完成並各支付60,000元、240,000元、30,000
16 元、92,500元，共計422,500元予湛澂公司。由此可知，
17 原告顯有因被告未履行之故，致受有額外支出422,500元
18 之損害。

19 (三) 準此，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已解除，契約效力溯及訂約時
20 歸於消滅，被告自無受領上開工程款之法律上原因，依民
21 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原告自得
22 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工程款289,800元，及自受領時之113年
23 2月5日起計算之利息。另依系爭契約第15條之規定，向被
24 告請求已付工程款之兩倍，共計579,600元（計算式：28
25 9,800元 \times 2=579,600元）之違約金。

26 (四) 聲明：

- 27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7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9 2. 被告應給付原告289,800元，及自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31 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4.願以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暨收
06 件回執、匯款紀錄及統一發票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
08 己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從而，原告以系爭契約已解除為由，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
11 之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返還已交付之款項289,800
12 元)，並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已付工程
13 款兩倍之違約金，計579,600元(計算式：289,800元 \times 2=
14 579,600元)，核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1.被告應給付原告289,800元，及自113年2月5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
18 給付原告57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
19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2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3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9,470元(即第一審
24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26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7 利息。

28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29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

01 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4 法 官 王 獻 楠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李 雅 涵